**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**

**空間管理及使用要點**

民國89年8月1日本系第1次系務會議概括承受

民國103年6月24日第7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6月23日第8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1月11日第9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發揮空間資源之最大使用效益，訂定本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空間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於每一學年底檢討空間使用狀況，以免閒置或低度使用。
3. 本系空間區分為專任教師基本空間(專任教師研究室、專任教師實驗室)、教學區(教室、實驗/實習區)、公共空間(含會議室、演講廳、紀念室、交誼廳、資料室、文物館、陳列室、公共設施、周邊空地、專題研究室、儲藏區等) 及行政區。
4. 權責:
	1. 空間管理委員會：
		* 1. 空間區分比例之規劃與調整分配。
			2. 教學實驗/實習區或專任教師實驗室之認定。
			3. 公共空間長期借用之審核與維護費用之收取。
	2. 專責管理人:
		* 1. 教學區教室，由指定管理人負責使用、借用之管理。
			2. 教學實驗/實習區，由指定管理人(專任教師或職員)負責使用、借用管理，並定期業務報告。
			3. 公共空間，指定管理人負責使用、借用之管理。
	3. 專任教師：『專任教師研究室』與『專任教師實驗室』之使用與管理。
5. 原則：
	* 1. 非『專任教師基本空間』之借用，以『空間使用者付費』為原則。
		2. 各現職『專任教師實驗室』面積應大致相當；『專任教師研究室』之分配依現行慣例辦理。
		3. 教學實驗/實習區或專任教師實驗室之認定，由本會認定。空間實際使用，若個人專用為多而公共使用為少者，依公共使用時數或空間比例計算。
6. 專任教師基本空間
	1. 專任教師基本空間為本系佔缺專任教師之配用空間，包括專任教師研究室及專任教師實驗室。
	2. 教師於退休或離職時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(交還或申請保留使用)，以供本會統籌規劃。
7. 教學區
	1. 教室、實驗/實習區之使用與借用規範，另訂之。
	2. 設有管理小組之實驗/實習區，得針對其特殊需求訂定相關管理使用規範。
8. 公共空間之管理
	1. 公共空間之使用優先次序，依序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它目的。
	2. 欲使用公共空間者，依相關管理規範辦理。
	3. 本系教職員工生欲借用公共空間者，應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	4. 專題研究室與儲藏區為本系彈性調配使用之空間，僅供本系專任教師借用。由本會受理申請與審核；每次借用期限最長為一年，欲續借者須於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	5. 借用人在使用期間內應負擔部份該空間區域之維護費，所需負擔之金額以本委員會每年公告為準。借用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費用支付方式可行方案，以為憑辦。
	6. 經核准使用公共空間之借用人，應遵守該空間之管理規則；於結束使用或屆滿時，應清除所裝設之各項設備並將該區域清理乾淨。若未如期歸還空間者，本系得代為清空，所衍生之處理費用，由原借用人負擔。
9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